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[CIMC] 2012—033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（公告编号：[CIMC] 2012—026）。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6 日—2012 年 8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7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麦伯良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8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81,777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6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5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55,259,7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6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,518,1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60,750,80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0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6,025,138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9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1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,725,664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21,027,17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8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5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19,234,66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792,51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81,777,973	1,466,444,177	98.97	5,079,731	10,254,065
与会 A 股股东	460,750,802	451,261,678	97.94	1,368,323	8,120,801
与会 B 股股东	1,021,027,171	1,015,182,499	99.43	3,711,408	2,133,264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2. 律师姓名：祝迎彦、漆小川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《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